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准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謹此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內容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有關申請准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的公告（「申請公告」）。

誠如申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三個月的延長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同意延長豁免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於延長豁免期間，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同時透過其網絡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本公司將為可擔任董事的人士進利面試以考核人選之技能、專業、背景(包括人選的其他董事職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後，本公司將決定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在三個月的延長豁免期間重新遵守規則要求。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